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4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软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第一包: 软件开发

甲 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

乙 方 1: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2: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3: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4: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委托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称“乙方”）完成。联合体成员为：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1”）、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2”）、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3”）、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4”）。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乙方联合体职责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与甲方开展合同谈判等活动，负责乙方各成员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于小兵（联系电话：18500199898）、假露青（联系电话：19802030124）、李俊鹏（联系电话：17601012752）、苏怀洪（联系电话：13426131447）定期向甲方汇总、汇报项目整体建设情况。

2.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各自项目实施工作，项目招投标、联合协议书、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共同连带承担一切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任务分工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乙方1):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科促监管子系统、建材监管子系统、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的升级改造。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的升级改造。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3):负责扬尘监管子系统的升级改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4):负责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的升级改造。

4. 联合体分项建设内容及金额: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	750000.00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	860000.00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科促监管子系统	538000.00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建材管理子系统	3088000.00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	1362800.00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	1709000.00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	扬尘监管子系统	839000.00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	432000.0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总计		9578800.00	

三、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软件项目服务等工作。

(一) 技术目标: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筑牢建设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铁三角”有效制衡的工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构建以安全质量和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行为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全周期的人、机、料、法、环监管过程中应用信息化技术,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智慧工地做法评价、智能建造推广、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管理、危大工程管理、起重机械管理、质量检测管理、预拌混凝土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消防验收现场检查、扬尘监管等工作,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绿色文明施工、节能降碳的管理水平提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发挥首都专家资源丰富的优势,工程监管领域引入行业专家参与,促进监管效能提升,为工程建设管理分析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共涉及八个子系统的升级改造: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科促监管子系统、建材监管子系统、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新引入企业填报模式,新支持街道主管部门移动办理需求,优化检查和抽查,并新增工程沙盘、隐患排名、超期预警,新引入绩效考评机制。

2. 安全生产管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业务优化危大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危大方案论证过程、危大工程基础信息，新支持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获取第三方企业论证信息和抽查信息。

(3) 新增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机制。

(4)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业务调整电子证照、优化功能页面。

3. 科促监管

(5) 装配式项目管理优化数据统计方式，新支持奖励资金专项抽查，新支持项目检查全流程。

(6) 新开展智能建造申报管理业务，支持五类智能建造申报全流程管理。

4. 建材监管

(7) 优化建材信息监管（包括优化采购备案管理、优化墙体材料监管、新增加绿色建材管理、新增建材信息智慧采集管理）；优化建材供应动态管理的数据采集方式；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数据获取方式；优化超低能耗项目专项验收环节专家抽取方式。

(8) 新增建材专家管理机制，支持专家申报管理、专家评价、专家抽取、专家监管等规范化流程。

(9) 新增全能耗场景监管业务，支持建筑业主认楼、限额签收、全能耗申报、全能耗审计、异议管理、预警管理、建筑运行碳排放管理等。

(10) 新增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监管，支持四类示范项目数据汇聚展示、财政奖励信息管理、项目专项抽查、绩效管理业务、项目动态监控台账。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

(11)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业务新引入合同树监管，新支持企业完善项目信息，新引入轨道交通工程测评，优化综合风险定级流程、项目动态评价规则、智慧工地做法评价，更新安全质量测评指标，新支持移动办公需求。

6. 质量安全监督

(12) 融合重塑预拌混凝土业务和检测信息业务。

(1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新支持移动办公需求，优化原有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管理、检查统计。

(14)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业务新支持全程在线办理，调整移动业务办理流程。

7. 扬尘监管

(15) 扬尘监管业务新引入 AI 技术辅助非现场巡查监管，新建立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优化监控点位视频级联管理等。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业务

(16)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业务优化示范项目申报和奖励资金申请流程，优化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流程。

（二）技术内容：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成果，采用微服务的信息化总体架构，基于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开放平台体系下进行构建，以业务需求及应用效果为驱动，梳理业务流程，从数据层面、业务层面、应用层面进行统筹建设，面向行业监管、业务改革等内容，达到系统与集约化应用的目标。

本次升级改造的技术内容包括以下8个子系统的16个模块，以下从8个子系统维度，用（1）~（16）列出模块功能。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

（1）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新增企业/个人移动应用、新增监管部门移动应用、电脑端功能升级改造、新增绩效考评功能、对接集成服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建设五部分功能：新增企业/个人移动应用，支持企业信息填报、查看等；新增监管部门移动应用，支持信息确认、检查和抽查、超期预警等；升级改造电脑端的检查和抽查功能，并新增工程沙盘、隐患排名、超期预警功能；新增绩效考评功能。

同时，新增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企业/个人移动应用、监管部门移动应用，与“京通”“京办”“企安安”做对接，并将产生的工程信息、检查信息共享至市大数据平台。

2. 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

对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新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完善危大功能页面功能，优化工程基础信息，完善危大方案论证功能，新对接第三方企业数据，新增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功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模块功能升级，包括优化危大功能现有页面，包括任务查看和维护、月报、统计分析等，优化工程基础信息获取方式和展示，优化危大方案论证过程的抽取专家、短信通知、论证会议信息展示及查询、论证方案及结果等，与三方企业对接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并进行汇总展示，增加新增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管理功能，包括专家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到期预警、不良行为管理、业绩评定运算、专家评定等功能。

（3）新增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功能。

新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功能，开发功能包括区级登记功能、施工总承包单位评价功能、对北京市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进行评价排名功能、工程项目评价功能、考核评价综合展示功能等。

（4）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业务完善电子证照功能，使用登记数据对接，完善起重机械页面功能。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按照住建部标准要求对电子证照样式和格式进行调整；将使用登记数据与北京市住建委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建立使用登记备案专项库，并完成与住建部建筑起重机械电子证照信息系统对接；完善起重机械功能页面，并在系统功能页面新增证书编

码、维保单位、安装位置选择、电子证照水印等管理。

3. 科促监管子系统

(5) 装配式项目管理优化装配式项目分类监管功能，新增市级奖励资金专项抽查功能、项目检查通知及自查功能、项目检查抽取项目功能、项目检查功能、项目检查整改及复查功能。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模块优化装配式项目分类监管功能，自动生成项目分类统计报表，新增市级奖励资金专项抽查功能，包括市级确定专项抽查项目、专项抽查会议信息填报、专项抽查抽取专家、上传抽查结果等；完善项目检查通知及自查的上传检查通知、上传自查报告等功能；完善项目检查抽取项目的随机抽选、复核、确认抽取等功能；完善项目检查的会议信息填报、上传检查记录等功能；完善项目检查整改及复查的整改确认、市级复核、检查通报等功能；实现委内数据互通，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模块通过北京市住建委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获取建设单位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并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将财政奖励逐项抽查数据、项目检查数据推送给北京市住建委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6) 新建智能建造申报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智能建造创新中心申报、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智能建造领军企业申报、智能建造产业基地申报、智能建造试点工程申报功能。

新建智能建造申报管理，通过线上流程串联智能建造创新中心申报、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智能建造领军企业申报、智能建造产业基地申报、智能建造试点工程申报等功能，汇集智能建造信息，实现多类智能建造申报管理，并实现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市住建委综合办公平台的对接，实现全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统筹管理和有序推广。

4. 建材监管子系统

对建材监管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建材信息监管、建材专家管理、全能耗场景监管、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监管。

(7) 完善建材信息监管功能（完善采购备案管理、完善墙体材料监管、新增加绿色建材管理、新增建材信息智慧采集管理）；完善建材供应动态管理功能，增加数据采集方式；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功能，增加数据获取方式；完善超低能耗项目专项验收环节专家抽取方式。

在现有建材信息监管模块基础上，完善采购备案功能：建立建材采购产品相关信息的对接技术标准，对接数据及展示，包括产品采购信息、供应信息等通过系统间接口对接进行采集；优化墙材备案监管，提升本市墙材原材料监管水平，对墙材生产填报信息、墙材原材料使用情况、墙材生产企业产量等数据进行展示和管理，加强消息互通，通过短信提醒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时填写墙材生产信息；实现与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取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数据，同时增加绿色建材信息采集，新增绿色建材权重分配设置、实现绿色建材填报信息监管、绿色建材用量实时变化情况监管等功能；提高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水平，建立对接标准实现施工集团现场管理系统对接。同时对企业填报、完善工程信息和单体信息等进行改造，优化填报界面。

升级建材供应动态管理功能，建立装配式部品企业专项管理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对接技术标准，通过数据接口获取使用装配式部品的项目范围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同时对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搅拌站生产信息填报、原材料型式检验报告填报、搅拌站信息维护等进行改造，优化填报界面，加强建材供应动态监管。

提升本市建筑垃圾信息化全链条服务监管水平，对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块进行优化和数据整合，实现与市城管委相关系统的串联对接。同时对建筑垃圾月报监管进行改造，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信息监管。

超低能耗项目管理在专项验收环节，按照专家抽取规则，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功能，并支持抽取专家导出和补选功能。

(8) 新增建材专家管理功能，包括专家申报管理、专家展示、专家评价、专家抽取、专家监管等功能。

基于专家基础功能，实现建材专家管理，实现申报管理功能，包括信息填写、资料上传、初审、评价审核、公示结果记录等；实现专家展示功能，可按组别、专家姓名、职称、加入时间等展示；实现专家评价功能，支持区级及市级用户对抽取使用的专家进行评价；实现专家抽取功能，实现设置专家抽取规则，支持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实现专家监管功能，可按职称、专家类别、研究方向对专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9) 新增全能耗场景监管功能，包括建筑业主认楼、限额签收、全能耗申报、异议管理、全能耗审计管理、预警管理、建筑运行碳排放管理等功能。

搭建全能耗智慧化场景，整合现有建筑能耗统计、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相关数据，以市房屋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完善建筑基础信息、建筑全能耗等数据字段，增加建筑业主认楼、全能耗签收、能耗异议申请、能耗评级审计、建筑业主合同能源管理网签、节能绿色化改造初步方案和经济分析等社会化服务模块。

增加建筑组能耗申报管理及各区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建筑能耗状况查询、统计、对标、绩效评价、能耗预警等功能，加强消息互通互联功能，实现业务及时提醒等目标。

(10) 新增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管理功能，包括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展示、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管理、绿色发展示范项目财政奖励业务数据汇集、绿色发展示范项目财政奖励系统集成、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抽查、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管理等功能。

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管理通过与绿色建筑奖励资金申报、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和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管理对接 4 个项目模块获取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清单，建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检查人员库和专家库，通过项目抽取模型、检查人员抽取模型、专家抽取模型对项目清单进行项目抽取、项目检查人员抽取、项目专家抽取，市级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管理和项目分配，实现区级绩效评价排名管理和确认各区奖励资金调节系数管理，最终实现北京市示范奖励项目的公示、发布。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

(11)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新增合同树监管功能，依据住建部标准完善项目信息管理，新增轨道交通工程测评功能，优化项目动态评价功能，优化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安全质量测评指标更新，完善综合风险定级功能，新增风险分级管控移动应用。

新增合同树监管功能，实现多类合同树的构建、数据的融合、查询、展示，共享人员信息，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人员比对分析；新增企业完善项目信息功能，满足住建部要求的工程数据对接；新增轨道交通工程测评功能，实现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的全流程管理；完善项目动态评价功能，调整动态评价周期评价规则优化项目动态评价流程；通过对接危大数据、自动定级等，完善综合风险定级功能，实现综合风险等级的动态调整；完善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对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审批、抽查做全链条管理；完善安全质量测评指标功能，并增加指标版本控制功能；新增风险分级管控移动应用，与“京通”“京办”“企安安”对接。

6. 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

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包括三部分：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巡回检查、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

(12) 融合原有预拌混凝土管理功能和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功能。

按照新部令升级工程质量检测系统，并融合预拌混凝土管理和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功能，形成一个新的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模块，功能包括：预拌混凝土系统和工程质量检测基础库融合；预警管理功能融合，增加质量管理全过程，提供自动判断并预警质量异常或偏差功能；根据主管部门实际要求，生成统计分析度/季度/年度报表功能；混凝土生产及出厂自检管理功能增强；混凝土运输管理功能增强；混凝土质量全过程信息的追溯管理功能增强，实现材料质量数据全过程管理；检测管理和检测监管功能增强，增加新部令和资质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加强检测机构和检测报告的信息化管理。

(1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新增巡回检查移动应用，优化电脑端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管理、检查统计等功能。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巡回检查移动应用主要包括现场执法检查功能、下发整改通知功能、整改确认单据提交等功能，并与“京办”对接。

电脑端优化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管理等功能，并完善工程隐患项统计功能和工程专项检查统计功能，新增设备号与坐标信息上传执法平台，该功能支持市法制办考核，同时支持移动执法考核指标统计。

(14)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新增全程在线办理功能（增加采集人员录入部位信息、检查任务分配、调整现场评定功能），优化系统基础数据管理，调整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移动应用功能。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模块开发数据对接功能，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备案抽查服务平台接收固投平台的消防申报信息后，将数据对接到本模块，本模块的结果数据返

回给消防验收平台，用于后续审核审批，通过数据对接的方式实现两个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新增采集人员录入部位信息、检查任务分配、自动选取检查部位、自动录入未涉及和未选取部位的检查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管理等功能；按新地方标准调整移动应用功能。

7. 扬尘监管子系统

(15) 扬尘监管子系统新增AI识别辅助监管功能和扬尘综合治理监管功能，并完善监控点位视频级联管理。

新增AI识别辅助监管功能，和全市“一感”共性基础设施能力接口做AI识别结果数据对接，以及AI识别结果综合展示，辅助非现场巡查。

新增扬尘综合治理监管功能，包括风险评估等级监管、信用评估等级监管、分类分级等级监管、分级监管、检查点库管理、风险因素评价规则配置管理、评价模型管理等。

在原有扬尘监管子系统基础上，完善监控点位视频级联管理，与市政数局的视频级联和数据汇聚，对市公安局的视频推送和智慧城市“一码”管理，同时增加工程试用模块，包括下级平台中间库结构化数据调整、国标编码管理、监控点管理、工程试用管理、工程规模监控点管理。

通过市大数据平台获取市城管委的渣土车信息，进行违规渣土车的检查，共享市城管执法局的扬尘处罚信息，为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

(16)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完善节能绿色和改造项目管理，优化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优化调整项目管理流程，完善该项目申报、审核、奖励申请等功能，按新政策要求实现对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申报管理；完善公共建筑的分组管理、电表管理、单位管理等功能。

(三) 技术指标和参数：

为满足甲方系统使用需求，本项目需实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支持2000个用户在线；
- (2) 支持200个用户并发；
- (3) 满足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访问的响应时间为3-5秒，大数据量提取不超过10秒；
- (4) 满足峰值时刻服务器的CPU占用不超过8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90%；
- (5) 满足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24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系统年故障率小于0.5%，故障排除率达到100%。

四、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其中，应在2025年9月10日

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应在2025 年 12 月 10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9578800.00）。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其中：

- （1）乙方 1 全部费用（乙方 1 总费用）为：陆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6598800.00）
- （2）乙方 2 全部费用（乙方 2 总费用）为：壹佰柒拾万玖仟元整（¥1709000.00）
- （3）乙方 3 全部费用（乙方 3 总费用）为：捌拾叁万玖仟元整（¥839000.00）
- （4）乙方 4 全部费用（乙方 4 总费用）为：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4789400.00）。

- （1）乙方 1 费用为：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3299400.00）
- （2）乙方 2 费用为：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854500.00）
- （3）乙方 3 费用为：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419500.00）
- （4）乙方 4 费用为：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2. 初步验收付款：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2873640.00）。

- （1）乙方 1 费用为：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1979640.00）
- （2）乙方 2 费用为：伍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512700.00）
- （3）乙方 3 费用为：贰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251700.00）
- （4）乙方 4 费用为：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29600.00）

3. 最终验收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1915760.00）

- （1）乙方 1 费用为：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1319760.00）
- （2）乙方 2 费用为：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341800.00）

(3) 乙方 3 费用为: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167800.00)

(4) 乙方 4 费用为: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86400.00)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号。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 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 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 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 无法支付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殷悦 (联系电话: 13683091599), 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 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 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 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 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1 指派项目负责人 于小兵 (联系电话: 18500199898), 核心技术人员 尹沛芝、宋富贵、张凯宣、张素萍、郑丽秀、曹庆花、陈晓营、孙燕文、万静、张晓雪、刘颖 等成立 12 人项目组, 乙方1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如确需更换,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乙方2 指派项目负责人 假露青 (联系电话: 19802030124), 核心技术人员 梁卫科、傅文圣、何林奋、黄逸铭、吴伟、李兴昌、曾卫成 等成立 8 人项目组, 乙方2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如确需更换,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乙方3 指派项目负责人 李俊鹏 (联系电话: 17601012752), 核心技术人员 孙培屹、华翔 等成立 3 人项目组, 乙方3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如确需更换,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乙方4 指派项目负责人 苏怀洪 (联系电话: 13426131447), 核心技术人员 武煜玮、马慧敏

等成立 3 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及验收等工作，产生的测评、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无_____。

七、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
- （3）数据库设计文档；
- （4）系统开发文档；
- （5）系统测试文档；

2.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6）试运行报告；
- （7）用户操作手册；
- （8）系统维护手册；
- （9）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10）《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1）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5）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

（二）售后质保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九、知识产权

（一）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十、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

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中止、终止而无效。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

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 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示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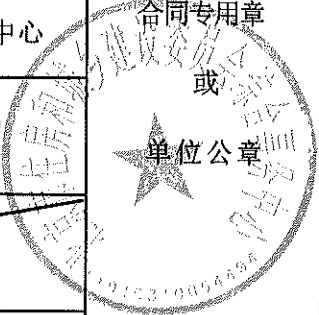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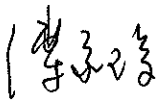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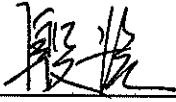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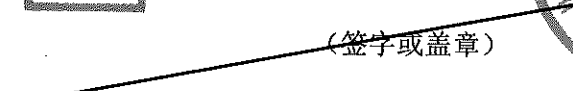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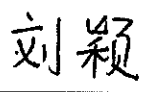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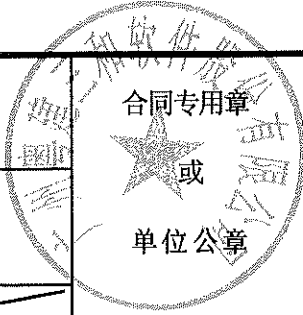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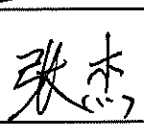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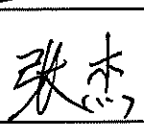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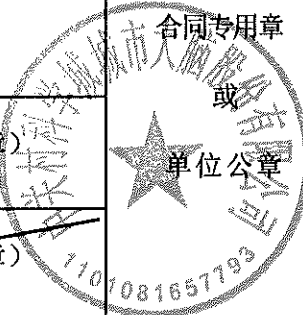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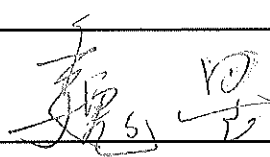
附件2：《廉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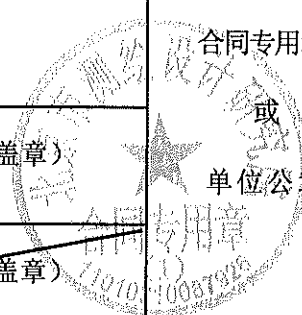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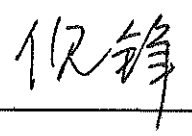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0	
	电 话	55597698	传 真	555972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				
乙 方 1	名称(或姓名)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 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 B1503	邮 政 编 码	100044	
	电 话	010-68002399-56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	087507120100302060041			

2024年2月13日

2024年2月13日

乙 方 2	名称(或姓名)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48、250号 301-1房	邮 政 编 码	510000	
	电 话	020-37038619	传 真	020-3703861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账 号	11003819990501			2024年12月13日	
乙 方 3	名称(或姓名)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5号1区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81	
	电 话	010-68944225	传 真	010-689442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2024年12月13日	

乙 4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15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69330	传 真	010-639693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羊坊店支行			
	账 号	11030701040000405			
2004年2月13日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1：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503

双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1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1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1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1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1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1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1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1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1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1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1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1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1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1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1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1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1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1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1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1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1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1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1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1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1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1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1承担；若乙方1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1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1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1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1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

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1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1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1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1执柒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24.12.13



乙方1（盖章）：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2024.12.13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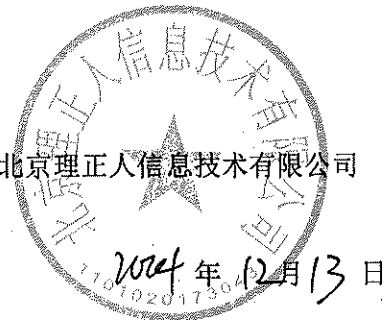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2：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301-1房

双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2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2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2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2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2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2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 2、乙方2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2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2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2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2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2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2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2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2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2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2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2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2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2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2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2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2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2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2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2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2承担；若乙方2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2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2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2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2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2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

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2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2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2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2执柒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24.12.13



乙方2（盖章）：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2024.12.13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3：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双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3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3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3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3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3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3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3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3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3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3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3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3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3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3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3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3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3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3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3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3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3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3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3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3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3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3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3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3承担；若乙方3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3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3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3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3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3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

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 3 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 3 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 3 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3 执柒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24.12.13



乙方 3（盖章）：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24.12.13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 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 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 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 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 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 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协议, 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4：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双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4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4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4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4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4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4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 2、乙方4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4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4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4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4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4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4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 4 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 4 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 4 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 4 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 4 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 4 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 4 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 4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 4 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 4 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 4 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 4 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 4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 4 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 4 承担；若乙方 4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 4 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 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 4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4 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 4 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

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4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4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4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4执柒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24.12.13



乙方4（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24.12.13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